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45號

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林亨利

上列聲請人聲請裁定沒收銷燬違禁物案件（112年度聲沒字第28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淨重壹點玖伍參公克）及其包裝袋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亨利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基隆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67號、第941號、第1818號、第2004號、111年度毒偵字第51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惟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淨重1.957公克，驗餘淨重1.953公克），屬違禁物，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毒品鑑定書附卷足證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且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491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1年6月9日釋放，嗣經基隆地檢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6

01 7號、第941號、第1818號、第2004號、111年度毒偵字第517
02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上開裁定、不起訴處分書及臺
03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

04 (二)又經警查扣之白色透明結晶1包（含袋毛重2.44公克，淨重
05 1.957公克，取用0.004公克鑑驗，驗餘淨重1.953公克），
06 經送請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原物鑑定實
07 驗室鑑定結果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一情，有自願受搜索
08 同意書、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
09 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查獲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毒品初步鑑驗
10 報告書、現場蒐證及扣案物照片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
11 份有限公司毒品原物鑑定實驗室於000年0月0日出具之毒品
12 證物鑑定分析報告（見110年度毒偵字第67號卷第31-39頁、
13 第45頁、第49-53頁、第145頁）在卷可佐，除因鑑定用罄而
14 不復存在之部分外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
15 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16 (三)再包裝袋部分，因該包裝袋已附著前述第二級毒品，衡情二
17 者間已無從析離，或析離所需費用與該等物品之客觀價值顯
18 不相當，自應整體視之為甲基安非他命，不問是否屬於被告
19 所有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
20 沒收銷燬之，併此敘明。

2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2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呂美玲

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27 書記官 蕭靖蓉